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无锡市金山北科技产业园金山四支路24号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1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1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12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十、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如有）	25
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5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2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江苏华商	指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宏融投资	指	无锡市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智鼎投资	指	无锡市智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永赢	指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茂新材料	指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无锡金茂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0.00万元。《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0万股（含），融资金额不超过2,800.00万元（含）。因此最终本次发行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上限。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80元。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10.9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股，每股净资产为1.3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3.33倍，市净率为2.13倍。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14.81倍，摊薄后市净率为1.90倍。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全体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类型
1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现金	5,000,000	14,000,000.00	机构投资者

限合伙)*			
合计	5,000,000	14,000,000.00	-

*原名为无锡金茂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0月26日更名为江苏斐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于该投资者在投资方向和额度方面发生变动,因此实际认购数量和金额低于股票发行方案中原定的认购数量和金额。公司与该投资者签署了补充协议,修改了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江苏斐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N5Y7558,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住所:无锡市解放西路369-609。原名为无锡金茂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0月26日更名为江苏斐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3月23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R7212。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产对新材料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斐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011。

经检索信用中国联合惩戒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goDisciplinary#keyword=&disciplinary=1&page=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江苏斐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戎君，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0%；同时戎君通过宏融投资、智鼎投资分别控制公司13.19%和10.99%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79.78%；本次发行后，戎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50.10%；同时戎君通过宏融投资、智鼎投资控制公司的比例分别下降至11.88%和9.90%，合计可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71.8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亦不含国资成分，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八) 本次发行未足额募集资金时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原计划募集资金2,8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1、对已设立3家子公司实缴出资500万元；

2、核心业务软件平台的开发 862.50 万元；

3、剩余募集资金 1,437.5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1,400 万元，现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用途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安排使用自筹资金包括正常经营回款以及银行贷款，本次发行未足额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29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戎君	25,300,000	55.60	25,300,000
2	宏融投资	6,000,000	13.19	6,000,000
3	智鼎投资	5,000,000	10.99	5,000,000
4	金投永赢	3,500,000	7.69	0
5	王盛吉	3,000,000	6.59	3,000,000
6	苏日娜	2,000,000	4.40	2,000,000
7	滕新学	500,000	1.10	500,000
8	孙伟	200,000	0.44	200,000
	合计	45,500,000	100.00	42,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戎君	25,300,000	50.10	18,975,000
2	宏融投资	6,000,000	11.88	4,000,000
3	智鼎投资	5,000,000	9.90	3,333,334
	金茂新材料	5,000,000	9.90	-
5	金投永赢	3,500,000	6.93	-
6	王盛吉	3,000,000	5.94	2,250,000
7	苏日娜	2,000,000	3.96	-

8	滕新学	500,000	0.99	375,000
9	孙伟	200,000	0.40	-
	合计	50,500,000	100.00	28,933,334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公告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13,066,666股，可转让时间为2017年10月20日。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6,325,000	12.5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875,000	1.7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500,000	7.69	14,366,666	28.4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500,000	7.69	21,566,666	42.7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300,000	55.60	18,975,000	37.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0	7.69	2,625,000	5.2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3,200,000	29.01	7,333,334	14.5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2,000,000	92.31	28,933,334	57.29
总股本		45,500,000	100.00	50,5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2016年12月31日为计算基准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1,400.00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发行前0.77%上升至13.00%，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发行前43.71%上升至50.65%。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的增强，具体

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占总资产 比例 (%)	2017 年第一次增资后	占总资产 比例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62,696.03	0.77	14,762,696.03	13.00
应收账款	28,523,659.32	28.65	28,523,659.32	25.12
预付款项	203,159.93	0.20	203,159.93	0.18
其他应收款	1,073,521.97	1.08	1,073,521.97	0.95
存货	12,294,911.32	12.35	12,294,911.32	10.83
其他流动资产	657,336.02	0.66	657,336.02	0.58
流动资产合计	43,515,284.59	43.71	57,515,284.59	50.65
固定资产	30,922,911.89	31.06	30,922,911.89	27.23
在建工程	5,192,070.85	5.22	5,192,070.85	4.57
无形资产	9,232,029.86	9.27	9,232,029.86	8.13
开发支出	6,733,789.89	6.76	6,733,789.89	5.93
长期待摊费用	3,512,466.59	3.53	3,512,466.59	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681.62	0.15	147,681.62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346.08	0.30	303,346.08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44,296.78	56.29	56,044,296.78	49.35
总资产	99,559,581.37	100.00	113,559,581.37	100.00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代理销售和物流仓储以及相关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代理销售和物流仓储以及相关业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戎君，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0%；同时戎君通过宏融投资、智鼎投资分别控制公司13.19%和10.99%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股份

比例为79.78%；本次发行后，戎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50.10%；同时戎君通过宏融投资、智鼎投资控制公司的比例分别下降至11.88%和9.90%，合计可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71.8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	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合计持股比例(%)
1	戎君	董事长、总经理	25,300,000	55.60	25,300,000	50.10
2	王盛吉	董事	3,000,000	6.59	3,000,000	5.94
3	滕新学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0	1.10	500,000	0.99
4	陈在飞	董事	-	0.00		0.00
5	卜政	董事	-	0.00		0.00
6	尤燕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	0.00		0.00
7	倪向阳	董事	-	0.00		0.00
8	朱敏媛	监事会主席	-	0.00		0.00
9	金晓丰	监事	-	0.00		0.00
10	刘红艳	监事	-	0.00		0.00
合计			28,800,000	63.30	28,800,000	57.0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第一次增资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0	17.73	1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0.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24	0.2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第一次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31	1.47
资产负债率(%)	54.19	44.58	39.09

流动比率	0.94	1.03	1.36
速动比率	0.72	0.74	1.0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江苏华商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经核查，江苏华商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八) 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公司自2017年3月14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尚未进行过交易。公司在2017年1月曾经引入外部投资者金投永赢，认购公司35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80元/股，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一致。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10.9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股，每股净资产为1.31元/股，本次与2017年1月两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3.33倍，市净率为2.15倍；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14.45倍，摊薄后市净率为2.39倍，不存在发行价格显著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就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9日）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核查如下：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并查阅了部分投资人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等资料、询问并取得部分投资人的书面声明，取得并查阅了部分投资者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xxgs/>) 中私募基

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的企业相关信息等。

(一)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9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8名，其中机构投资者3名，自然人投资者5名。机构投资者登记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无锡市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5月12日，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确认其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股东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无锡市智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智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5月12日，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确认其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股东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MFTPY71，经营范围包括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于2016年7月11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6899。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3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1019。

(二) 新增投资者

本次股票认购新增投资者江苏隼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N5Y7558，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已于2017年3月23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R7212。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011。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3日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11月17日,所有认购人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1,400.00万元缴付至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盛岸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2000642018018028831的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1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存放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作其他用途。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了苏亚锡验字【2017】2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40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00.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0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如有)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

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为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挂牌，经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2017年3月至今序时账和余额表，截至发行文件申报日未发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股票发行前出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均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股权代持相关问题。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原计划募集资金2,8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 (1) 对已设立3家子公司实缴出资500万元；
- (2) 核心业务软件平台的开发862.50万元；
- (3) 剩余募集资金1,437.5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1,400万元，现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用途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安排使用自筹资金包括正常经营回款以及银行贷款，本次发行未足额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经

营。。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处于结构调整过程中，对物流仓储业存在较大前期投入需求，为拓展业务及扩大市场份额，给予新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期，因此具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其中，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依照《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 2016 年为基期，2017 年为预测期。2016 年度数据为经江苏苏亚金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2017 年度数据为预计数据,按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相关指标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根据年报数据)	2017 年 (预测数据)
营业收入	10,546.26	8,120.62
营业成本	7,596.59	4,500.68
利润总额	1,123.55	2,030.16
销售利润率	10.65%	25%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9348	1.4165
存货周转天数	56.79	92.6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6.21	154.89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2.78	16.64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65.86	23.39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0.0124	0.1504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17 年运营资金量=10,546.26*(1-10.65%)*(1-23%)/1.9348=3,750.14 万元。

2018 年运营资金量=8,120.62*(1-25%)*(1+0%)/1.4165=4,299.66 万元

*注:2017 年以来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仍在持续,根据 2017 年 1-11 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代理销售业务占比由 2016 年的 84%下降至约

52%；而物流仓储业务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16%大幅上升至 4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2017 年全年数据目前仍在测算中。因此根据 2017 年 1-11 月的经营数据再加预估的 2017 年 12 月数据得出 2017 年全年数据，预计 2017 年度全年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约 23%，而由于仓储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大幅高于代理销售业务，因此 2017 年预计销售利润率约为 25%。该预测数据与《股票发行方案》中原预测的 2017 年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 8 月进行预测时考虑的部分合同在实际履行中推迟，并且业务结构调整较原预测更为迅速所致。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根据最新预测的 2017 年的全年预测数据进行的计算，谨慎预测全年销售收入与 2017 年持平。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2017 年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3,750.14-76.27=3,673.87 万元。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4,299.66-385.48=3,914.18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 76.2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 385.48 万。考虑到 2017 年 12 月份整体货币资金的变化量不会太大，因此暂采用 2017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进行测算，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3,914.18 万元。此次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1,4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

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7. 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说明

公司无前次股票发行。

8.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如有，请核查并说明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公司无前次股票发行。

9.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本次发行对象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亦不含国资成分，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本次发行无需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

(六)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律师就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9日)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核查如下: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并查阅了投资人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等资料、询问并取得投资人的书面声明,取得并查阅了投资者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 (<http://www.amac.org.cn/xxgs/>) 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 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的企业相关信息等。

(一)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8 名, 其中机构投资者 3 名, 自然人投资者 5 名。机构投资者登记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无锡市宏融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无锡市宏融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确认其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股东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 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无锡市智鼎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无锡市智鼎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确认其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股东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 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MFTPY71, 经营范围包括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为 SJ6899。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1019。

(二) 新增投资者

本次股票认购新增投资者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N5Y7558, 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号为 SR7212。江苏建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特殊条款。

2.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 为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3.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均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不适用股权代持相关问题。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挂牌, 经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 2017 年 3 月至今序时账和余额表, 截至发行文件签署日未发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股票发行前出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5. 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本次发行对象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亦不含国资成分，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律师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发表肯定性意见的，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十、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如有）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董事会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做出专门说明，说明调整的内容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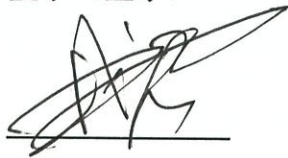
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滕汀学



尤燕华

C. L. T.



监事（签字）：

杨俊

李心宇

刘小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滕汀学

尤燕华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